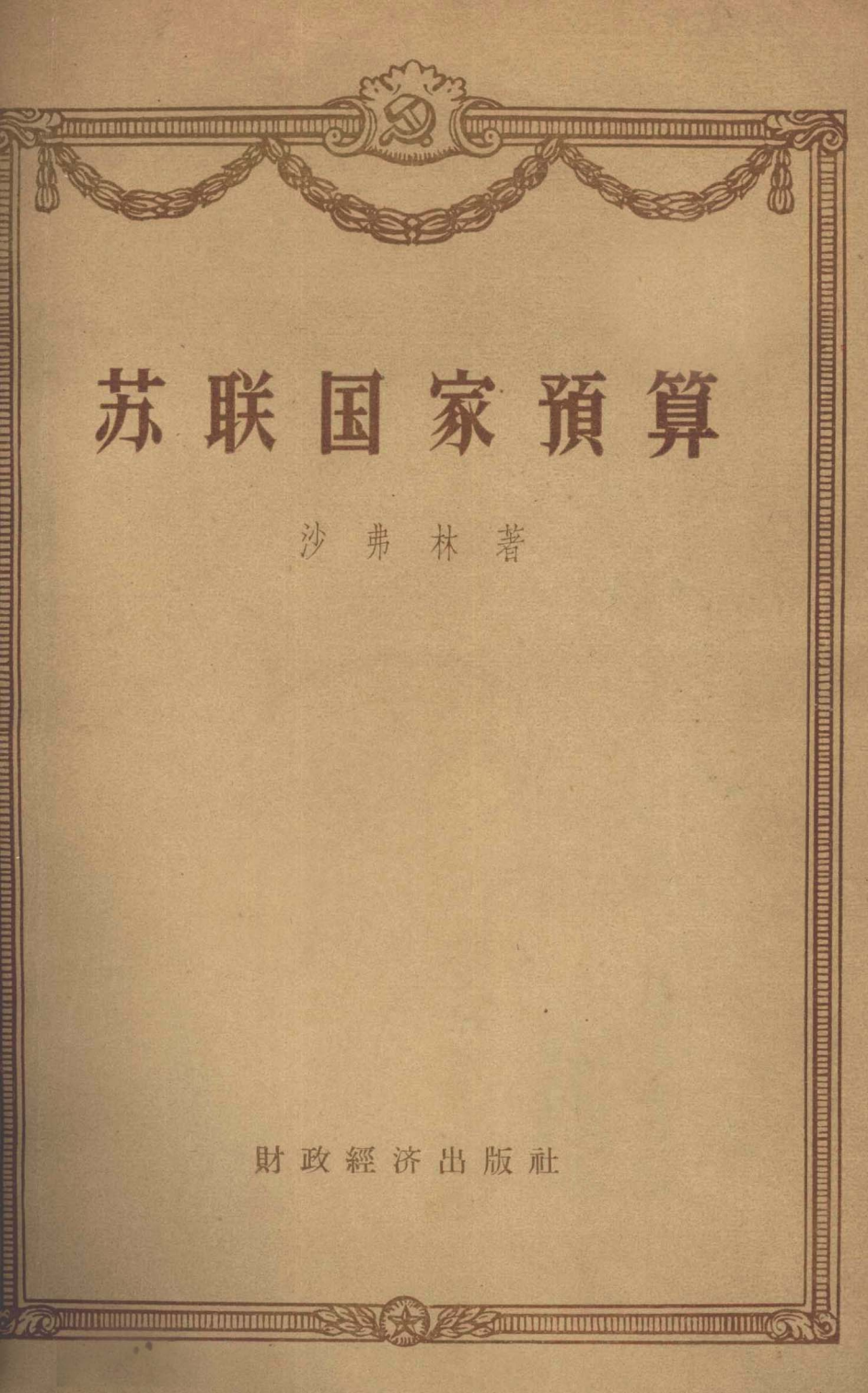




# 苏联国家預算

沙 弗 林 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 蘇 聯 國 家 預 算

修正補充第四版

沙 弗 林 著

中國人民大學財政教研室譯

本書經蘇聯財政部干部培養司審定為  
財政專科學校及財政信貸專科學校教材

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1956 年 · 北京

## 內 容 提 要

本書系作者所著“苏联國家預算”的第四版，是 1951 年版的校訂和补充本。

書中首先說明苏联國家預算的組織原理，以及在組織預算體系中所必須解決的收支划分和預算調劑問題，其次就苏联預算各項收入說明其設計和組織的原理，再次則分別就國家預算對國民經濟各部門以及對社會文化行政機關的資金供應說明其設計和組織的原理，最後說明預算的編造和執行以及在整个過程中進行的監督工作。此書既闡述了苏联國家預算資金的管理和組織的原理，也述及到有關的一些具體問題，可以作為財經干部和財經學校在工作和教學上參考之用。

В. Шаврин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БЮДЖЕТ СССР  
Госфин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3

根據苏联國家財政書籍出版社  
1953 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譯出

## 苏 联 國 家 預 算

〔苏〕沙弗林 著  
中國人民大學財政教研室譯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 7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60 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850×1168 耗 1/32 · 8 5/8 印張 · 203,000 字

1956 年 10 月第 1 版

1956 年 10 月上半部第 1 次印刷

印數：1—5,000 定價：(9) 1.10 元

統一書號：4005.83 56.9.沪梨

# 目 錄

## 第一篇 苏联預算制度

|                            |    |
|----------------------------|----|
| 第一章 苏联預算体系的組織              | 7  |
| 第一節 苏联國家預算的一般概念            | 7  |
| 第二節 苏联統一預算体系的諸環節           | 13 |
| 第三節 最高和地方國家权力机关及國家行政机关的預算权 | 15 |
| 第二章 預算体系各環節間收支的划分          | 18 |
| 第一節 联盟、共和國及地方預算間收入的划分      | 18 |
| 第二節 联盟、共和國及地方預算間支出的划分      | 20 |
| 第三節 各級地方預算間收支的划分           | 24 |
| 第三章 預算調剂                   | 27 |
| 第一節 預算調剂的任务和方法             | 27 |
| 第二節 國家收入和稅收的差別分成           | 29 |
| 第三節 補助金                    | 32 |
| 第四節 國家收入和稅收的分成計劃           | 33 |

## 第二篇 苏联國家預算的收入

|                    |    |
|--------------------|----|
| 第四章 國家預算收入制度       | 37 |
| 第五章 取自社会主义經濟的收入    | 42 |
| 第一節 周轉稅            | 42 |
| 第二節 國營企業向預算繳納的利潤提成 | 46 |
| 第三節 非商品業務稅         | 50 |

|       |                         |    |
|-------|-------------------------|----|
| 第四節   | 文化娛樂稅                   | 51 |
| 第五節   | 合作社体系的企業和組織及社會團體的企業的所得稅 | 52 |
| 第六節   | 集體農莊所得稅                 | 55 |
| 第七節   | 取自農業機器站的收入              | 56 |
| 第八節   | 國家財產收入                  | 57 |
| 第 六 章 | 國家和地方的居民稅收              | 60 |
| 第一節   | 居民所得稅                   | 60 |
| 第二節   | 農業稅                     | 63 |
| 第三節   | 蘇聯未婚、獨身及少子女公民稅          | 66 |
| 第四節   | 其他國家稅收                  | 67 |
| 第五節   | 地方稅捐                    | 68 |

### 第三篇 國民經濟各部門的撥款

|       |                    |     |
|-------|--------------------|-----|
| 第 七 章 | 經濟組織撥款的原則          | 71  |
| 第一節   | 經濟核算制和盧布監督         | 71  |
| 第二節   | 收支平衡表——財務計劃        | 78  |
| 第 八 章 | 工業撥款               | 89  |
| 第一節   | 基本建設投資             | 90  |
| 第二節   | 流動資金               | 96  |
| 第三節   | 利潤                 | 104 |
| 第 九 章 | 農業和林業撥款            | 111 |
| 第 十 章 | 商業撥款               | 119 |
| 第十一章  | 公用—住宅事業和汽車—道路事業的撥款 | 128 |

### 第四篇 社會文化措施支出和行政管理支出

|      |                 |     |
|------|-----------------|-----|
| 第十二章 | 對單位預算機關和組織撥款的原則 | 141 |
| 第一節  | 經費預算撥款辦法        | 141 |

|                         |     |
|-------------------------|-----|
| 第二節 單位預算机关的經費預算         | 143 |
| 第三節 各種支出標準的制定           | 147 |
| 第四節 工資總額的設計             | 151 |
| 第十三章 教育支出               | 154 |
| 第一節 初級小學、七年制學校和中學的支出    | 156 |
| 第二節 其他類型普及教育學校的支出       | 169 |
| 第三節 幼兒園支出               | 170 |
| 第四節 敬養院支出               | 173 |
| 第五節 文化—教育工作支出           | 174 |
| 第六節 培養幹部支出              | 176 |
| 第七節 科學研究工作、藝術工作與出版事業的支出 | 180 |
| 第十四章 衛生和社會保證支出          | 182 |
| 第一節 醫療機構支出              | 183 |
| 第二節 托兒所支出               | 188 |
| 第三節 社會保證支出              | 189 |
| 第十五章 行政管理支出             | 195 |
| 第一節 行政管理支出的設計           | 195 |
| 第二節 財政機關對遵守人員編制紀律的監督    | 198 |

## 第五篇 蘇聯國家預算的編造和執行

|                   |     |
|-------------------|-----|
| 第十六章 蘇聯國家預算的編造    | 201 |
| 第一節 蘇聯國家預算編造的一般基礎 | 201 |
| 第二節 收入和支出預算科目的分類  | 206 |
| 第三節 預算編造過程的組織     | 212 |
| 第四節 準備工作          | 217 |
| 第五節 經費預算和財務計劃的審核  | 219 |
| 第六節 預算編造的程序       | 226 |

---

|      |                   |     |
|------|-------------------|-----|
| 第七節  | 預算的審核和批准·····     | 230 |
| 第十七章 | 蘇聯國家預算的執行·····    | 234 |
| 第一節  | 預算執行的組織·····      | 234 |
| 第二節  | 預算收入部分的執行·····    | 238 |
| 第三節  | 預算支出部分的執行·····    | 241 |
| 第四節  | 預算外資金·····        | 248 |
| 第五節  | 預算執行的核算和報表·····   | 251 |
| 第六節  | 財政機關中預算工作的組織····· | 257 |
| 第十八章 | 預算監督·····         | 259 |
| 第一節  | 預算監督的體系·····      | 259 |
| 第二節  | 監督機關的職能·····      | 262 |
| 第三節  | 檢查方法·····         | 264 |
| 第四節  | 預算編造的檢查·····      | 266 |
| 第五節  | 預算執行的檢查·····      | 269 |

# 第一篇

## 苏联預算制度

### 第一章

#### 苏联預算体系的組織

##### 第一節 苏联國家預算的一般概念

苏維埃社会的基礎，是社会主义經濟制度和生產資料公有制。

我們社会的一切發展都服从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即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会主义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办法，來最大限度地滿足整个社会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

社会主义生產的目的不是为了利潤，而是为了滿足人的需要。大家知道，除了人需要外，还有社会需要，这种需要的得到充分滿足是每一个社会成員所关心的。需要的增長不斷刺激生產、科学和技術的發展。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及其較資本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在于此。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保證着我國社会的生產力不斷提高，勞動者的生活条件不斷改善。

最能总括地反映苏維埃人民生活福利提高的，是苏联國民收入的增長。从1940年到1951年期間國民收入增加了83%。平均每个工人和職員的实际收入增加了大約57%，而平均每个農民的实际收入則增加了大約60%。

在蘇聯，將近四分之三的國民收入，是歸勞動人民取得，用以滿足他們個人的需要，其餘部分是用于擴大社會主義的生產和其他各種社會需要。

社會主義經濟是按計劃發展的。生產資料公有制就為此點創造了必要的條件，因為這種制度將把國家的全部企業結成一個統一的經濟機體，而這個統一的經濟機體沒有計劃是不能發展的。公有制決定了按全國規模實行國民經濟計劃化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在社會主義經濟中起作用的是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經濟規律。掌握這個規律並在共產主義建設的實踐中利用這個規律，就可以保證不僅完成而且超額完成國民經濟計劃。

國民經濟計劃化是和價值規律相聯系着的，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價值規律被用為核算社會生產費的工具和監督社會產品生產與分配的手段的。蘇維埃國家從事發展國民經濟的計劃工作並監督既定計劃的完成。

第五個五年計劃規定了國民經濟的巨大高漲。制定了宏偉的住宅建設計劃。規定了進一步發展教育，改進衛生和居民公用的、生活的及其他各種服務設施。1953年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全會關於進一步發展農業的決議及以後黨和政府關於擴大生產工業品和食品的決議，為迅速和急遽地提高蘇維埃人民的物質生活水平創造了條件。

在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社會勞動生產率不斷提高的基礎上，蘇聯國民收入五年內至少將增加60%。工人和職員的實際工資至少將提高35%，而集體農莊莊員的貨幣收入和實物收入（以貨幣表示）至少將提高40%。

第五個五年計劃正在順利執行，我國正處於新的高漲中。馬林科夫指出：“我們有巨大的可能性來完成我們的主要任務——最大限度地滿足人民不斷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我們堅信，我們在短

期內就可以在完成这一任务方面獲得巨大的成就。”<sup>①</sup>

苏联現存的社会主义生產的两种形式——國家的(全民的)和集体農庄的——决定了生產的商品性質和“貨幣經濟”。在存在着商品貨幣关系的条件下，为了滿足社会的需要，不僅需要物質資財，而且需要貨幣資金。

依据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有計劃發展的規律的要求，國民經濟計劃規定擴大再生產中的比例。按照計劃來确定社会產品的分配情形——將其用于發展生產、用于滿足社会主义社会的其他需要和用于建立后备。苏維埃國家集中一部分國民收入归其支配，并建立全國性的貨幣(資金)基金，这便是苏联國家財政。其中也包括國營企業的財務。國家財政反映着分配國民收入所發生的社会关系。

財政設計是國民經濟設計的有机組成部分。財政設計的任务在于：第一，動員國家所必須掌握的資金；第二，把動員來的資金用到这时期中國家利益要求發展的那些經濟和文化部門；第三，使实物計劃和財政計劃中的各項因素——基本建設投資及其資金來源，工業品產量和流動資金增長額，勞動和工資基金等等取得協調。

根据財政設計，就可以确定出國家所必需的貨幣資金總額，以及按照國民經濟計劃中所反映共產黨和苏維埃政府的經濟政策对这些資金的使用情形。國家借助財政設計對收入和積累的形成、分配和使用，對物質資財和貨幣資金的支用進行監督。

苏联國家預算在財政設計的体系中占中心地位。在这个体系中也包括：國民經濟各部門的財務計劃，國營和合作社營企業的財務計劃，銀行、儲金局和國家保險机关的財務計劃。每种財務計劃

<sup>①</sup> 馬林科夫：在苏联最高苏維埃第五次會議上的演說，新華月報 1953 年第九期，第 76 頁。

都具有独立的意義，但就其對國家預算的關係來說，它們都是輔助性的財務計劃。

一切財政計劃的編造，首先是預算的編造，都必須完全依據國民經濟計劃的數量指標和質量指標：基本建設投資、工業品的產量和成本等等。同時，預算對生產計劃和成本計劃也具有積極的影響。要根據預算來規定社會主義經濟的貨幣積累的任务、國營企業向預算繳納的利潤提成及其他繳款額，以及合作社組織向預算的繳款額。由於預算調劑着留歸企業和組織支配的資金數額，從而就對它們的財務經營活動建立了嚴格的制度。預算和經濟組織之間的這種相互關係鞏固了經濟核算制度，並提高了企業對完成國家計劃的關心程度。

雖然社會主義企業的頗大一部分積累是留歸它們支配，用來擴大再生產，但仍然要從預算中撥出巨額資金用於基本建設投資、增加自有流動資金以及其他各種目的。預算在國民經濟中資金的用途方面，在經常擴大固定基金和流動基金方面起決定性作用。但預算的作用並不以此為限。社會主義國家的預算乃是監督一切財政計劃完成的工具，因而也是監督國民經濟計劃任務完成的工具。

國家預算要經蘇聯最高蘇維埃批准並具有法律的力量，根據它來積聚和分配資金，來規定社會主義企業和居民對國家的財政義務。

蘇聯國家預算是國家整個國民經濟的預算。預算以大量資金投入經濟，從而就促進社會主義的擴大再生產，促進國家的國民收入 and 社會財富的增長。通過預算，在生產和非生產領域之間，在國營企業和合作社組織之間，在國家經濟各部門之間，在各經濟區域之間實行國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為建設共產主義社會，就要創造物質技術基礎，而上述分配和再分配國民收入的过程，就是為解決這個任务而服務的。

苏联國家預算反映着共產党和苏維埃政府旨在進一步發展提高國民經濟、發展文化和提高我國人民生活福利的政策。

由此可見，苏联國家預算是社会主义國家建立和使用集中化貨幣資財基金的基本財政計劃。

國民經濟的社会主义本質和我們國家的特性，决定了苏联國家預算較資本主义國家預算的优越性。

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工人階級遭受最殘酷的剝削。工人工資下降到低于最低生活費用的水平，千百万失業工人陷于飢餓和死亡。工人的劳动所創造的剩余价值，被資本家以利潤形式据为己有。

劳动者除了遭受和資本主义生產关系有关的剝削外，还要加上通过國家財政所進行的額外剝削。

强制居民繳納的捐稅，占資本主义預算收入的 95% 以上，这几乎完全落在劳动者的肩上。比如，美國直接稅按加工工業中每个工人平均繳納額計算，1952 年較 1939 年超过了 32 倍。軍备競賽引起物价的上漲。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所有資本主义國家里，日用品的价格都猛烈地上漲了。在美國，以 1952 年和 1947 年相比，面包价格上涨 28%，肉类——26%，牛奶——18%。英國在 1952 年有 95 种食品的价格普遍提高。和战前时期比較，生活費用在美國增加了 189%，在英國增加了 80%。

通过稅收，从劳动人民所榨取出來的資金，完全是用于为資產階級謀利益。資本主义國家的支出是非生產性的：几乎全部預算資金是用于維持压迫本國劳动人民的官僚警察机关，用于鎮压殖民地和附屬國的人民，用于准备和進行战争。

資本主义國家預算中，軍事支出的比重在逐年增加。美國直接軍事支出从 1937—38 年度的 10 億美元，增加到 1952—53 年度的 582 億美元。1937—38 年度直接軍事支出占預算总支出的 14%，而在 1952—53 年度則占 74%，这就使得用于居民需要上的支出

急剧縮減。比如，美國預算目前用于教育和衛生事業的支出还不到1%。

軍備競賽是資本主義壟斷組織致富的源泉。美國壟斷組織的利潤从1938年的33億美元增加到1952年的429億美元。这个数目几乎超过1943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利潤最高的一年）的利潤一倍。

這一切都明顯地反映了旨在保證壟斷組織最大限度利潤的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這項利潤大部分是靠預算資金形成的，主要是以軍事定貨付款的形式把預算資金轉入資本家的口袋里。这样，資本主義國家的預算就变为億萬富翁掠奪人民的工具。

虽然人民的納稅負擔是加重了，但資本主義國家預算还是有赤字：預算支出超过收入。这是由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矛盾所產生的，并且是資本主義總危機的一種表現。美國1952—53年度預算赤字达94億美元，这是戰后年代的最大赤字。巨大赤字又引起資本主義國家債務的增加。比如，美國國債差不多超过預算總額四倍。所有这些國債归根到底是要靠稅收弥补的，这就会使劳动人民的生活狀況更加惡化。

由此可見，資本主義國家預算是壟斷組織用以額外剝削勞動者的工具，實行階級和民族壓迫的工具，進行侵略的工具。

蘇聯國家預算與資本主義國家預算之根本的、原則性的區別，在于蘇維埃預算的基礎是各方面都具有優越性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蘇聯國家預算是建立在有計劃發展的國民經濟的基礎上，以促使國民經濟的進一步發展。

我國預算的社會主義性質，既反映在收入的來源上，也反映在資金的使用方面上。在這一點上表現出蘇維埃預算收支兩方面是有機地聯系在一起的。取自社會主義企業的收入几乎占預算總額

的十分之九，而取自居民的稅收則不到預算收入的十分之一。這些稅款通過預算上的社會文化措施支出的形式又都用之于人民，並且社會文化措施支出較稅款收入還要超過兩倍。國家預算的大部分資金（約三分之二），是用于發展社會主義的經濟和文化，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福利的。我國預算的全部支出都是生產性的。

與資本主義國家預算相反，蘇維埃預算不僅沒有赤字，而且其編造與執行的結果，是收入逐年超過支出。這種情況之所以可能，是由于我國經濟的社會主義本質和它的計劃性。

蘇聯國家預算具有穩固的和不斷增强的基礎。儘管材料和設備的批發價格以及日用品的零售價格不斷降低，但是取自社會主義企業的收入還是不斷地增加。這是降低一般生產費用的結果。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總結了蘇維埃人民具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勝利，並通過了我國向共產主義道路發展的宏偉綱領。在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時期里，國家預算的意義將更加增強。國家預算應以貨幣資金保證建立共產主義的物質技術基礎，並對我國的巨大建設事業不斷地供應資金。1952 年對國民經濟的預算撥款，有半數以上是用于建設。1953 年的基本建設投資額連同建設部門中流動資金的增加額，共達 1561 億盧布，其中預算撥款為 1067 億盧布。

1953 年蘇聯國家預算批准的支出額為 5305 億盧布，充分保證了第五個五年計劃第三年度國民經濟計劃的完成。蘇維埃預算反映着我國的和平政策，它的全部資金都是用于使我國經濟和文化進一步的高漲，使蘇聯人民幸福繁榮。

## 第二節 蘇聯統一預算体系的諸環節

蘇聯憲法規定着蘇聯的國家機構，加盟共和國的行政區域劃分，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權力機關與國家行政機關的機構和職能。蘇聯的預算体系就是在這些憲法的原則上建立起來的。它由三個環

節組成：聯盟預算、共和國預算和地方預算。

聯盟預算是蘇聯預算體系的主要環節，它集中國家資金的主要部分，並用以發展國民經濟和鞏固國防。

每一加盟共和國都有其國家預算，其中包括共和國本身的預算，以及該加盟共和國所屬各自治共和國的預算和各行政區域單位的地方預算。

每一個邊區、省、市、區和村蘇維埃，都有自己的預算，即邊區、省、區等預算。邊區、省和區預算對各該邊區、省和區所屬具有地方意義的經濟單位、機關與設施進行撥款。在各邊區、省、區和市（設區的）範圍內的一切預算，都統一在該邊區、省、區或市的預算內。

由此可見，蘇聯國家預算是由聯盟預算和包括自治共和國預算及地方預算在內的加盟共和國國家預算組成的。蘇聯國家預算中包括各共和國、邊區、省、區、市、工人區和村蘇維埃的預算共八萬多份。

蘇維埃預算體系是建立在統一、民主集中制和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諸原則上。

預算體系的統一決定於社會主義國家政治和經濟基礎的統一，以及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財政的統一。這種統一表現於財政的物質基礎上，因為對預算體系的一切環節來說基本收入來源都是共同的。蘇聯國家預算是由統一的立法文件批准的。

與資本主義國家完全相反，在社會主義國家里，沒有也不可能有國家預算和地方預算之間的对立，正如中央國家權力機關和地方國家權力機關之間、國家利益和地方利益之間不存在对立是同樣的。

地方預算是蘇聯國家預算的一部分。在統一的預算體系中劃分出地方預算是由蘇維埃權力機關的組織結構，中央和地方職權的劃分，以及實現社會主義民主原則等所決定的。

劳动者代表苏維埃的政治活动，是与其文化和經濟活动分不开的。而地方預算就是这种活动的財政基礎。

劳动者代表苏維埃負責地方經濟和文化建設的領導工作。为居民文化生活需要而服务的一切机关，都归苏維埃管理。苏維埃直接接触廣大的劳动群众，因而知道他們的需要和当地的条件。这就有助于最合理地使用國家資金。

預算体系中的苏維埃民主集中制表現于：不僅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有其独立的預算，而且各边区、省、市、区和村苏維埃亦同样有其独立的預算，并且各級劳动者代表苏維埃都享有預算权。同时，包括在統一的國家預算中的一切預算，都是根据全苏联的法令來編造和执行的。在苏联最高苏維埃、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苏維埃以及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維埃之下，都有常設的預算委员会。它們審查預算草案的各項計算，尋找新的收入來源和進一步節約的可能性，發掘經濟中的潜在力量，監督預算的执行。預算委员会審核預算草案以后，要向有关的苏維埃提出关于收支構成与数額应作必要修改的建議。由此可見，中央和地方審核与批准預算的程序本身以及預算及其決算在报章上的公布，都証明了苏联預算制度的民主性。

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的原則是和社会主义國家的全部制度有机地联系着。預算是实现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保証苏联各族人民經濟和文化繁榮的强有力的工具。

### 第三節 最高和地方國家权力机关及 國家行政机关的預算权

由全苏立法所規定的联盟、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及劳动者代表苏維埃的預算权，是以苏維埃預算体系的統一原則為基礎的。

預算法規定出編造、審查、批准和执行預算的职权範圍，它們

划分出这方面的权限：一方面划分联盟、共和國和地方权力机关之間的权限，另一方面划分國家权力机关和國家行政机关之間的权限。預算权意味着独立預算的存在，收入來源的支配和預算資金的运用。

根据苏联宪法，苏联由其最高國家权力机关和國家行政机关行使的职权包括：“批准苏联統一的國家預算……規定列入联盟、各共和國及地方預算的稅收及收入。”

苏联部長會議負責实现國家預算。苏联部長會議規定預算編造和执行的一般程序，審查并提交苏联最高蘇維埃批准各該年度的國家預算草案及其決算。

根据苏联宪法，各加盟共和國預算由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批准，而地方預算則由劳动者代表蘇維埃批准。

共和國及地方权力机关的預算权具体規定于加盟共和國憲法中。例如，根据俄罗斯蘇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憲法，由共和國最高國家权力机关和國家行政机关行使下列职权：批准俄罗斯蘇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的國家預算；根据全苏立法制定國家和地方稅捐及其他非稅收收入；領導自治共和國預算、以及边区和省的地方預算的实现。

俄罗斯蘇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憲法規定出联邦國家預算編造、審查、批准和执行的程序。該共和國的國家預算由其部長會議提請其最高蘇維埃批准。在最高蘇維埃會議中預算委員會报告其关于預算所作的結論，國家預算执行的決算，也由該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批准。憲法也規定出自治共和國預算編造、審查、批准和执行的程序，其內容与为联邦預算所規定的相类似。

在自治共和國預算及边区和省的地方預算中，以及在自治省、民族專区和行政專区、区、市和村蘇維埃的預算中，包括着地方經濟的收入，在各該地区征收的國家收入的分成，以及在苏联和俄罗